

#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316005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700023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內投消字第 1000820332 號函修正

## 壹、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爆竹煙火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取締，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貳、相關法令：

-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 參、適用範圍：

-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
- 二、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

## 肆、取締流程：

###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

#### 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動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 現場進入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發現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情形，應立即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俾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4.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 行為人之處置（取締流程詳如圖 1）

1. 查獲行為人時：應製作談話紀錄（範例如附件 1），以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並將行為人、相關違法跡證及談話紀錄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2. 行為人不明或逃逸時：將現場相關違法事證拍攝或錄影，並調查違法現場跡證及現場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與鄰近居民敘述等相關資料，連同相關違法事證應一併蒐集，並移送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3. 如有發現其他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情形（如原料、成品、半成品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立即執行取締或通報該轄消防主管機關取締。

####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置（扣留、清點及移交），說明如下：

1. 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2. 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扣押之，並協調承辦檢察官針對扣押物予以毀棄或拍賣等適當之處置。
3. 檢察官執行扣押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並進行清點後，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 3），清點結束後，將扣留單連同沒入爆竹煙火清冊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後，連同扣留物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證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4.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品得扣留之。

### 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達管制量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為例）

#### 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動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 現場進入

1. 疑似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 行為人之處置（取締流程詳如圖 3）

1. 為便於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得於取締時製作談話紀錄（範例詳如附件 4 至附件 6）。
2. 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當場開具舉發單（範例詳如附件 7 及附件 8）予被處分人簽收，有拒簽情形可於簽收欄註明。
3. 製作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 9 及附件 10），並送達。
4. 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除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註明於舉發單內）；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 違法爆竹煙火之處置

####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置（含扣留、封存、沒入及銷毀）流程，說明如下：

##### 1. 扣留及清點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

對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先行扣留，並進行清點後作成紀錄（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

，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

扣留物明細並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3)，清點結束後，扣留清冊連同扣留單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

#### 2.封存

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移至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儲放，並分類妥善放置。(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

儲放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於適當位置及處所，張貼封條，以防止遺失或調包，或簽訂契約由儲存場所業者代為保管。

封存之爆竹煙火，不得對該場所原設置之構造、設備有所妨礙。

#### 3.變賣、拍賣及銷毀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於沒入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11)送達行為人後，依上開規定變賣、拍賣或銷毀。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倘行為人不明，於公告期滿後變賣、拍賣或銷毀。

執行一般爆竹煙火拍賣程序如附件12。

辦理違法爆竹煙火銷毀應依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伍、租金補助：

暫時儲放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儘速執行銷毀、變賣或拍賣，倘需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放時，得向內政部申請租金補助，並依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附件 1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問	一、上述有關你的姓名年籍等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二、本局○分隊（或○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地點）查獲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及製造機具為何？係何人所有？		
答			
問	三、本局於上址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時，你為何在現場？現場尚有那些人？何人是現場負責人？		
答			
問	四、上述場所及機具係何人提供？你們的分工為何？每人每日（或每月）所得為多少錢？		

答			
問	五、上述查獲之爆竹煙火半成品及成品，係由何人製造？其製造技術從何學來？		
答			
問	六、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原料或半成品來源為何？如何與供應商聯絡？供應商姓名、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七、上址從何時開始製造爆竹煙火？		
答			
問	八、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預定販賣給誰？其姓名、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九、就你所知，本案製造之爆竹煙火利益（或代工工錢），金額為多少？		
答			
問	十、你是否知道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		
答			

問	十一、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件 2 違法爆竹煙火扣留單範例

○○市、縣(市)政府辦理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扣留單

扣留時間			
扣留處所(地點)			
扣留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依據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 二、行政罰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 三、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		
扣留物	詳如後附清冊		
上述資料經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處分人：  在場人：  執行人：			

註：本扣留單一式 2 份，1 份交當事人，1 份自存。



附件 4 達管制量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分隊（○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處（地址）查獲之違法儲存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		
答			
問	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儲存？
答	
問	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
答	
問	本案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是否有合格使用執照？
答	
問	你（或負責人）是否知道違法儲存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件 5 達管制量違法販賣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分隊（○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處（地址）查獲之違法販賣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		
答			
問	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販賣？		

答	
問	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
答	
問	本案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是否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
答	
問	你（或負責人）是否知道違法販賣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p>	



附件 6 儲存 ( 販賣 )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分隊 ( ○課 ) 人員於本 ( ○ ) 年○月○日，於○處 ( 地址 ) 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		
答			
問	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儲存 ( 販賣 ) ？		
答			
問	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		
答			
問	你 ( 或負責人 ) 是否知道儲存 ( 販賣 ) 達管制量一般爆竹煙火之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 ( 簽名及按指印 ) 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件 7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舉發單範例 (違反第 4 條)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被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月○日	違反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第○項		
主旨	被處分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事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舉發，並限於○年○月○日之前改善完畢。				
事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爆竹煙火製造法令依據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條規定，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一、本通知單分 4 聯，第 1 聯交當事人，第 2 聯送執行單位，第 3 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第 4 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應詳盡填寫，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違法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8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舉發單範例 (違反第 22 條)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被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月○日	違反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第○項		
主旨	被處分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事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舉發，並限於○年○月○日之前改善完畢。				
事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一、本通知單分 4 聯，第 1 聯交當事人，第 2 聯送執行單位，第 3 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第 4 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應詳盡填寫，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違法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9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範例 (違反第 4 條)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機關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主 旨	處新臺幣○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條規定，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被處分人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處分。			
繳 款 期 限		繳款地點		
注 意 事 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0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範例 ( 違反第 22 條 )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機關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其 他 足 資 辨 別 特 徵	
	地 址				
主 旨	處新臺幣○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被處分人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處分。				
繳 款 期 限		繳款地點			
注 意 事 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1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沒入裁處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機關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沒入○(地點)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				
事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 ○(陳述違法行為),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 ○(陳述違法行為),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規定, 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 沒入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製造機具或施放器具)。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 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 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2 一般爆竹煙火拍賣作業程序

- 一、沒入貼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原則上以拍賣及變賣為優先處理方法；經標售三次以上仍無法售出者或無人購買之一般爆竹煙火，依法銷毀。
- 二、拍賣一般爆竹煙火之底價估價方式如下：  
參考進口報單報價或市價訂定之，若報價與市價不同，以二者中較高者為準。  
洽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進行鑑價訂定之。  
依拍賣一般爆竹煙火之折舊情形，可予以相對之折價。
- 三、拍賣一般爆竹煙火前，應事先公告下列資訊：  
拍賣單位名稱。  
拍賣標的之種類、名稱、數量、規格、重量、儲存場所及製造地點。  
拍賣之時間、地點，拍賣標的交付或轉移的時間、方式以及相關拍賣費用之承擔。  
拍賣價款結算方式及價款給付期限。  
違約責任。  
他雙方約定事項。
- 四、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標售之投標須知及合約應載明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拍賣後執行單位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居)所以及該批標售之爆竹煙火種類、名稱、數量、儲存場所等資料函知得標人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
- 五、拍賣原則上於早上 8 時後，下午 17 時前為之；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7 日或多於 14 日。
- 六、拍賣之一般爆竹煙火若種類繁多或數量極大，可分批拍賣之。
- 七、拍賣 3 次以上流標後，主管機關可洽請適當廠商執行變賣或再度執行拍賣，上述變賣或拍賣之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最近 1 次拍賣底價之 90%；再行拍賣期日，距上次拍賣期日不得少於 15 日或多於 30 日。
- 八、一般爆竹煙火沒入後至拍賣前，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
- 九、投標購買一般爆竹煙火者，應出具充分容量之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
- 十、拍賣公告範例：

○○縣(市)政府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 旨：公告拍賣沒入一般爆竹煙火乙批。

依 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一、拍賣標之物之種類、名稱、數量、規格、重量、儲存場所及製造地點，詳如附件。

二、拍賣時間：○年○月○日○時。

三、拍賣地點：○縣(市)○路○號○樓○拍賣室。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本票、劃線支票支付。

五、拍賣標之物點交時間及方式：○年○月○日於○地點點交交付。

六、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地點：○○縣(市)政府消防局(地址：○縣(市)○路○號○樓○室)

七、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到應出具委任狀。

八、參與本案之投標者應繳納保證金(拍賣價金 1/10)為○元，應予現場拍賣開始前完成繳納始得參與拍賣，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沒收；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收據無息領回。

九、投標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如當日有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縣(市)長 ○ ○ ○



○○縣(市)政府 ○年○月○日○號公告拍賣物品一覽表

種類	名稱	數量	規格	重量	儲存場所	製造地點	備註
火花類	喜氣洋洋	50 箱	長 10cm 直徑 0.2cm	500 公斤	○爆竹煙火 工廠○號倉 庫	中國 大陸	
爆炸 音類	福祿壽	100 箱	長 150cm 寬 10cm	1000 公斤	○爆竹煙火 工廠○號倉 庫	中國 大陸	
飛行類	一飛衝天	500 箱	長 15cm 直徑 0.7cm	2500 公斤	○爆竹煙火 工廠○號倉 庫	中國 大陸	

附件：本案拍賣各項產品照片。

圖 1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取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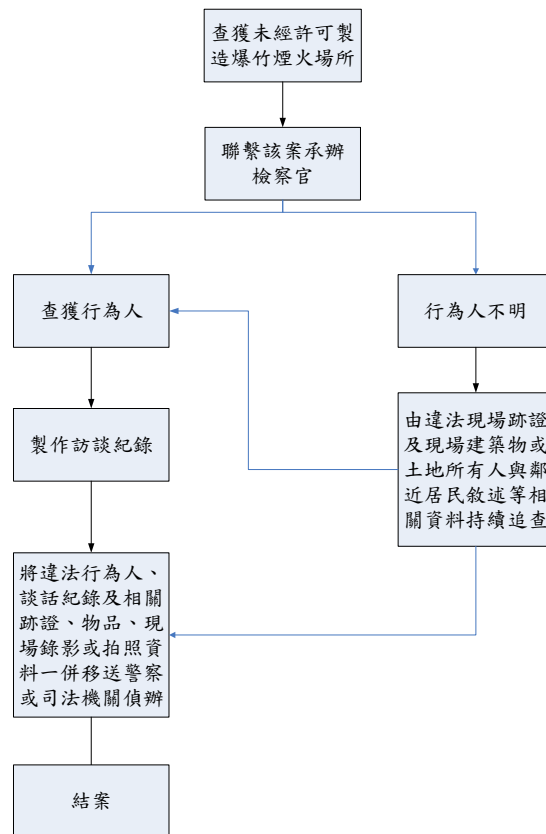


圖 2 違法爆竹煙火扣留及沒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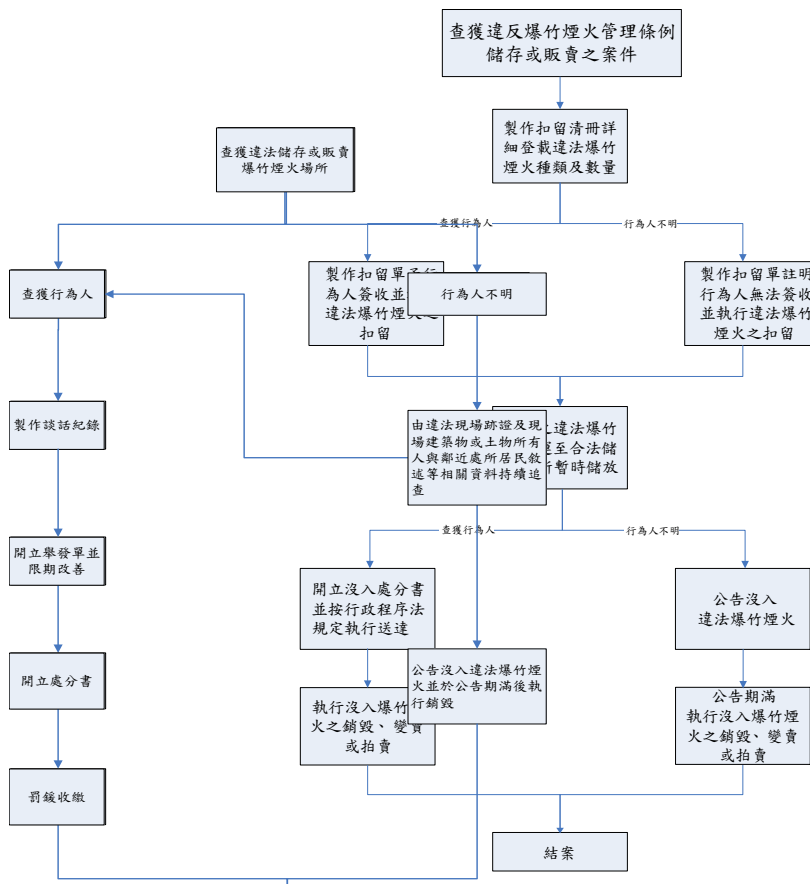


圖 3 違法儲存 ( 販賣 ) 爆竹煙火案件取締流程

